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6-05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精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著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9,983,216.81	1,095,066,134.79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2,489,090.20	628,977,673.60	2.1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878,018.90	-0.04%	548,641,613.34	1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44,762.92	-37.86%	14,928,111.57	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26,443.26	-36.10%	15,092,539.19	1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4,322,043.9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40.00%	0.07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40.00%	0.07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87%	2.35%	-0.13%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00,000,000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份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0.0746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806.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551.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38.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15.03	
合计	-164,427.62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FINSTONE AG	境外法人	21.53%	43,050,050	43,050,050		
胡精沛	境内自然人	15.93%	31,865,451	31,865,451	质押	14,500,000
邹鹏	境内自然人	13.65%	27,295,728	27,295,728	冻结	7,000,000
					质押	14,000,000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3%	14,250,003	14,250,003		
连捷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53%	11,069,988	11,069,988		
厦门和顺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4,125,012	4,125,012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3,749,932	3,749,932		
厦门高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424,698	3,424,698	质押	3,000,000
孙献军	境内自然人	1.61%	3,211,262	3,211,262	冻结	3,211,262
深圳市年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2,250,046	2,250,04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平安银行—银河嘉汇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			
刘刚	3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800			
杨素英	266,030	人民币普通股	266,030			

王福华	1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00
朱学农	16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800
于建利	1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
陈佳玲	15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200
单国利	150,097	人民币普通股	150,097
深圳麟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邦德嘉 1 号基金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王玉玲	14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连捷资本的股东许清流与祥禾投资的间接股东吴美云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9.30	2015.12.31	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89,851,039.30	146,465,095.78	-38.65%	主要是报告期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00,000.00	591,728.00	-66.20%	主要是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存货	227,353,066.09	172,820,683.18	31.55%	主要是由于近年来石材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公司提前对部分具有市场前景的石材品种进行战略性采购，以便及时锁定较低的购买价格。
其他流动资产	1,951,231.16	1,027,636.12	89.88%	主要是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7,625,273.66	5,905,892.82	367.76%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7,582,500.00	33,900,000.00	-48.13%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支付供应商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176,211.20	9,819,304.50	-37.10%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支付前期计提工资薪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60,072.32	-1,143,377.35	--	主要是报告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5,548.09	3,813,797.26	-44.00%	主要是受建筑业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的影响，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7,287,796.48	12,876,478.10	-43.40%	主要是公司加强应收款管理，报告期内收回了部分长账龄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151,355.69	3,528,416.59	-39.03%	主要是本期东方原石公司盈利水平下降，以及本期新增的联营公司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公司享有的权益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13,621.33	79,890.12	417.74%	主要是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常损失及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596,641.98	4,439,726.81	93.63%	主要是报告期利润总额增长导致所得税费用也同比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25,981,624.34	17,615,808.22	47.49%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业务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456,870.79	80,506.38	2951.77%	主要是公司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万里拜洛克盈利增加，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84,322,043.93	-9,571,234.78	-780.99%	主要是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8,249,244.94	-2,322,607.15	-255.17%	主要是本期增加对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的投资400万元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4,557,450.56	-3,658,046.68	1044.70%	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厦门君实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厦门石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16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2)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FINSTONE AG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	2015 年 12 月 23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p>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p>			
	胡精沛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2015 年 12 月 23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邹鹏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p>	2015 年 12 月 23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
	连捷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
	厦门和顺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高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年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福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海岸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

黄朝阳;孙献军;金辉;林劲峰					
黄朝阳;朱著香;刘志祥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5年12月23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
张振文;王双涛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5年12月23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
FINSTONE AG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	2015年12月23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各项义务。			
LAWSON JOHN FINLAYSON;孙鸿达;谢进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015 年 12 月 23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胡精沛;黄朝阳;邹鹏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各项义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刘志祥;朱著香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各项义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回购发行人股票的各项义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FINSTONE AG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在中国境内，本公司除对厦门万里石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中国境内投资或经营与厦门万里石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在中国境内与厦门万里石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持有厦门万里石的期间，除对厦门万里石投资并持有股份外，不在中国境内投资或经营与厦门万里石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	2012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履行	严格履行

		<p>的公司在中国境外地区经营与石材相关的业务主要为石材矿山开采、荒料销售及石材物流业务，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万里石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持有厦门万里石股份的期间，在中国境外地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厦门万里石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境外经营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厦门万里石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境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厦门万里石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境外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厦门万里石及其下属子公司今后在境内及境外经营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厦门万里石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持有厦门万里石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向厦门万里石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胡精沛;邹鹏;连捷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2012年06月18日</p>	<p>长期履行</p>	<p>严格履行</p>

			间接从事与厦门万里石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厦门万里石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3)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本人（或本企业）不再持有厦门万里石 5% 以上的股份；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厦门万里石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4)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持有或控制 50% 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 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有权享有 50% 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5)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或本企业）将赔偿厦门万里石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12%	至	32.83%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00	至	2,8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7.9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①公司积极开拓东盟市场，在北美、北部非洲、日韩、欧洲等市场的业务平稳推进； ②公司扩大建筑安装市场份额，提高产业链附加值和业务毛利率，向设计、材料供应和安装一体化转型； ③公司业绩受到台风损失的影响，预计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00-2800 万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5%到 33%之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报告期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